



# 香港公司法及上市条例

## 上市之处理及有关要求

日期: 2014年6月9日

顾张文菊律师

顾张文菊、叶成庆律师事务所

版权所有



## 顾张文菊、叶成庆律师事务所

**香港办事处：**香港金钟夏悫道18号海富中心第1座6楼601室

**电话：** (852) 2524 8996

**传真：** (852) 2523 6922

**电子邮件：** [christinekoo@cmkoo.com](mailto:christinekoo@cmkoo.com)

**网页：** <http://www.cmkoo.com>

**上海办事处：**上海市四川北路888号海泰国际大厦16楼1602室

**电话：** (86) 13816136681



# 香港法律服务

- 100年
- 7,000多名事务律师（律师事务所）
- 900多名诉讼律师（大状）



# 海外业务

- 语文
- 网络
- 国际经验
- 国际律师网

# 法律保障

- 公司架构 — 控股公司
- 股份转让
- 合同内容，法律管辖，司法管辖
- 诉讼，仲裁 — 国际经验
- 税务



# 香港主要的商业组织

- 独资
- 合伙
- 有限公司

# 香港主要的商业组织

- 独资
  - 由1人成立
  - 无独立法人地位
  - 无限责任
- 合伙
  - 一般由2-20位合伙人成立
  - 无独立法人地位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分为“私人”和“公众”两种
  - “公众公司”又分为“上市”和“非上市”两种

# 私人有限公司的特点

- 人数不可超过50人
- 其股份转让的权利受限制，不可邀请公众人士认购其任何股份或债权证

# 有限公司的成立条件

## 基本结构要求：

- 至少1名股东、1名董事（所有个人董事必须超过18岁）及1名秘书
- 股东可以是个人或企业法人
- 股东及董事的居住地可以是香港或海外
- 法定秘书和公司注册地址必须在香港境内
  - 提供香港注册地址
  - 委任居于香港人士或在香港设有注册办事处或营业地点的公司担任秘书

## 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

- 公司的资金来自“股东认购股份”或“股东贷款”
- “股东认购股份”
  - 公司的注册股本一般最少为港币10,000元（即10,000股，每股港币1元）
  - 不用到位、无需验资（如属“空壳公司”，一般发行股本只有1股，港币1元）
  - 公司的注册股本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
  - 减少（？）

# 成立有限公司的途径

有两种方式：

1. 购买已注册的现成“空壳公司”
  - 较快的方法
  - 这些“空壳公司”之注册股本一般为10,000股，而每股为港币1元并发行了1股；现有的认购人将转移已发行的1股至1名新的买主
  - 公司买过来后，可更改公司名称
2. 注册一家新的公司

# 注册一家新公司的名称，商标

拟订公司名称（须符合《公司条例》第20条的规定）

- 不可与现有公司名称相同
- 不论公司注册资金大小，允许公司名称含有国际、集团、控股、实业、投资、等字眼

# 海外公司

- 百慕达（上市用）
- 开曼群岛（上市用）
- 英属维京群岛（非上市用）
- 毛里求斯（非上市用）

# 海外有限公司的成立条件

基本结构要求：

- 至少1名股东、1名董事（所有个人董事必须超过18岁）及1名秘书
- 股东可以是个人或企业法人
- 股东及董事的居住地不限制
- 法定公司注册地址在海外及香港境内皆有

# 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

## 股东认购股份

- 公司的注册股本一般最少为美金50,000元  
(50,000股，每股美金1元)
- 不用到位、无需验资
- 公司的注册股本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

# 成立有限公司的途径

有两种方式：

1. 购买已注册的现成“空壳公司”
  - 较快的方法
  - 现有的认购人转移已发行的1股至1名新的买主
  - 公司买过来后，可更改公司名称
2. 注册一家新的公司

# 内地企业如何利用香港公司 发展境外业务及融资

第一步：成立香港公司或海外公司

第二步：利用香港公司作平台取得融资  
扩展业务

# 内地企业在香港/海外上市惯用的模式

- 重组架构
- 在香港/海外组建控股公司
- 收购内地企业的内地子公司股权
- 控股公司在境外上市
- 通常会引入投资者
- 安排提供短期外币过渡贷款(例如: 可换股债券), 作为收购内地子公司的资金

# 中证监 / 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

- ◆ 核实股本价格
- ◆ 转资的合法性
- ◆ 是否合乎政策
- ◆ 评估价
- ◆ 资金到位

# 香港律师的主要角色

- ◆ 协助企业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遵守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
- ◆ 对上市集团进行尽职调查
- ◆ 协助确定集团架构重组方案
- ◆ 代办控股公司注册事宜
- ◆ 协助拟订上市文件

# 在香港或海外地区设立公司

- ◆ 成立新公司
- ◆ 购买已成立的空壳公司
- ◆ 成立地点 — 香港或海外  
(例如：开曼群岛)

# 拟订合同

- ◆ 商业合同
  - 服务对象包括大企业及一般中小企业
  - 制造、存货、分销、批发及零售等合同
- ◆ 雇佣合同
  - 明确界定雇主及雇员之间的关系及权利义务

# 保护知识产权

## ◆ 一般保护知识产权的事务

- 专利
- 商标
- 设计
- 版权
- 肖像

## ◆ 电子贸易

## ◆ 互联网及网页事宜

## ◆ 软件发展及其认可使用

## ◆ 科技转移合约

## ◆ 有关资讯科技及其它具争议性的知识产权问题

## ◆ 电讯事务

## ◆ 私隐权事宜

# 选择合适的

- ◆ 投资基金  
    创投基金  
    风险基金
- ◆ 上市保荐人(券商)

# 重整前的主要事项

- ◆ 计划书
- ◆ 审计报告

# 上市前第一重要事项

## I. 挑选合适保荐人

保荐人应具下列条件：

- ◆ 热诚投入、悉心安排
- ◆ 具多方面的上市保荐经验
- ◆ 对企业所属行业认识
- ◆ 强大之股份销售网络和能力

# 上市前第一重要事项（续）

## II. 与保荐人签订之协议书

### (1) 费用

- ◆ 佣金
- ◆ 文书费
- ◆ 杂费

# 上市前第一重要事项（续）

## II. 与保荐人签订之协议书（续）

### (2) 付款方式

- ◆ 事前
- ◆ 分期
- ◆ 事后

# 上市前第一重要事项（续）

## II. 与保荐人签订之协议书（续）

### (3) 上市时限

- ◆ 上市时间表
- ◆ 大约几时可上市
- ◆ 过时罚款

# 上市前第一重要事项（续）

## II. 与保荐人签订之协议书（续）

### (4) 不可预计的困难

- ◆ 超时
- ◆ 赔款？

# 上市前第一重要事项（续）

## II. 与保荐人签订之协议书（续）

### (5) 重大违规

- ◆ 终止合约
- ◆ 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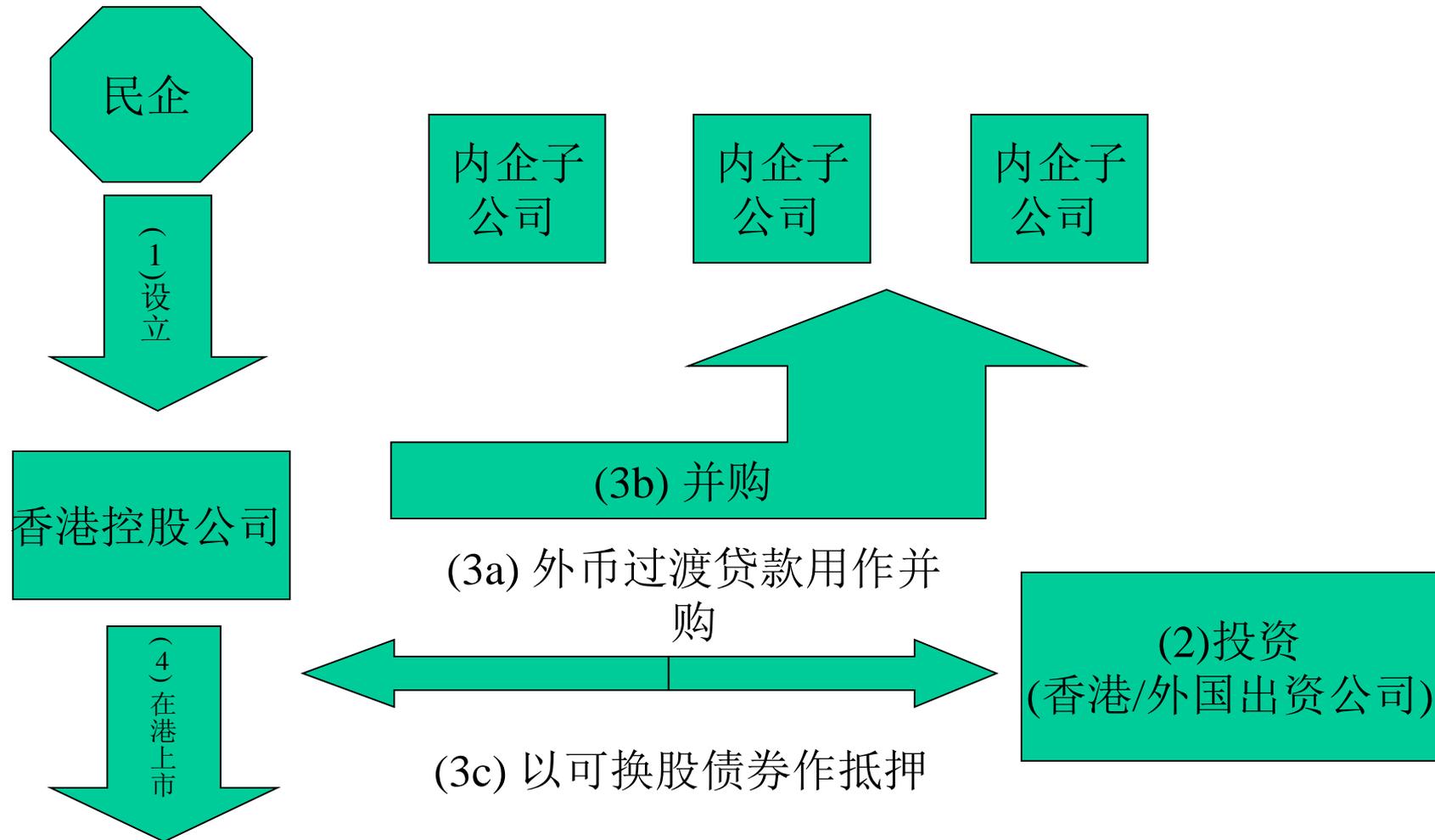
# 上市前第一重要事项（续）

## II. 与保荐人签订之协议书（续）

### （6）专业小组一由谁聘请

- ◆ 律师－4组
- ◆ 会计师
- ◆ 估值师
- ◆ 公关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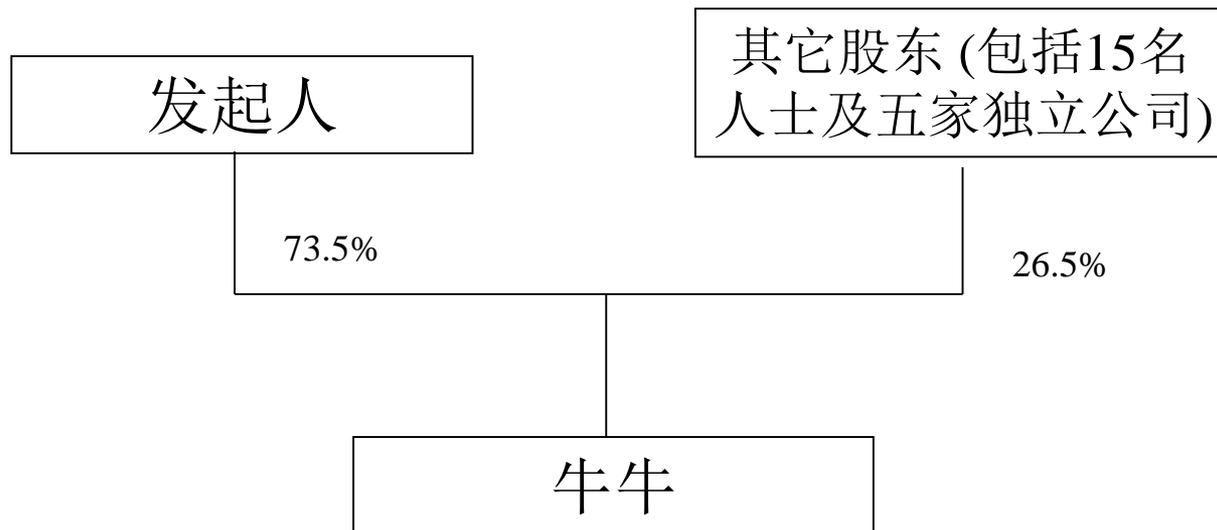
# 内地民企重组在港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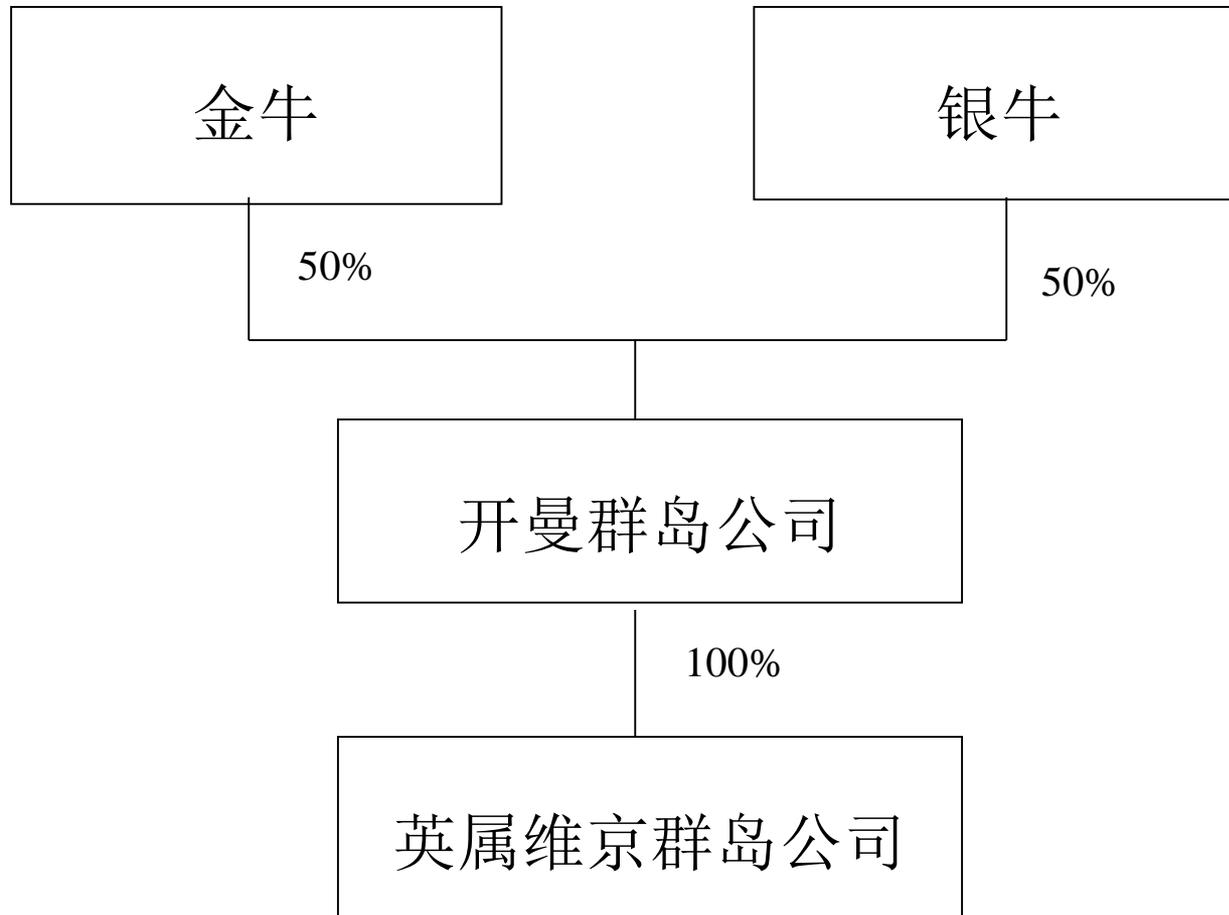
# 实例：牛牛公司上市

## 首轮投资前牛牛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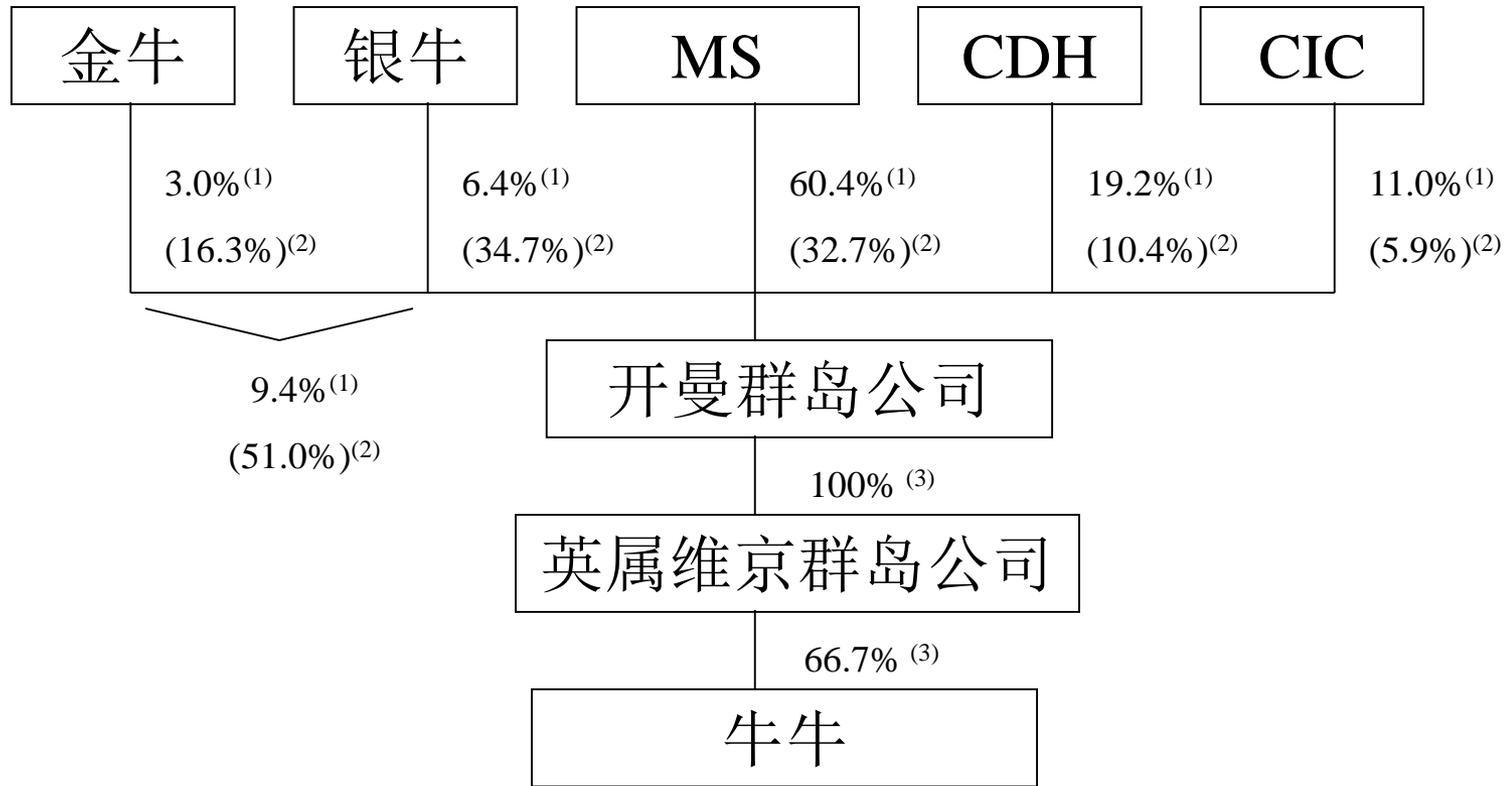




## 组建海外公司



三家金融机构认购开曼群岛公司B类股份。金牛、银牛认购A类股份，A类股份持有人每持一股可投十票。英属维京群岛公司利用认购股份资金收购66.7%牛牛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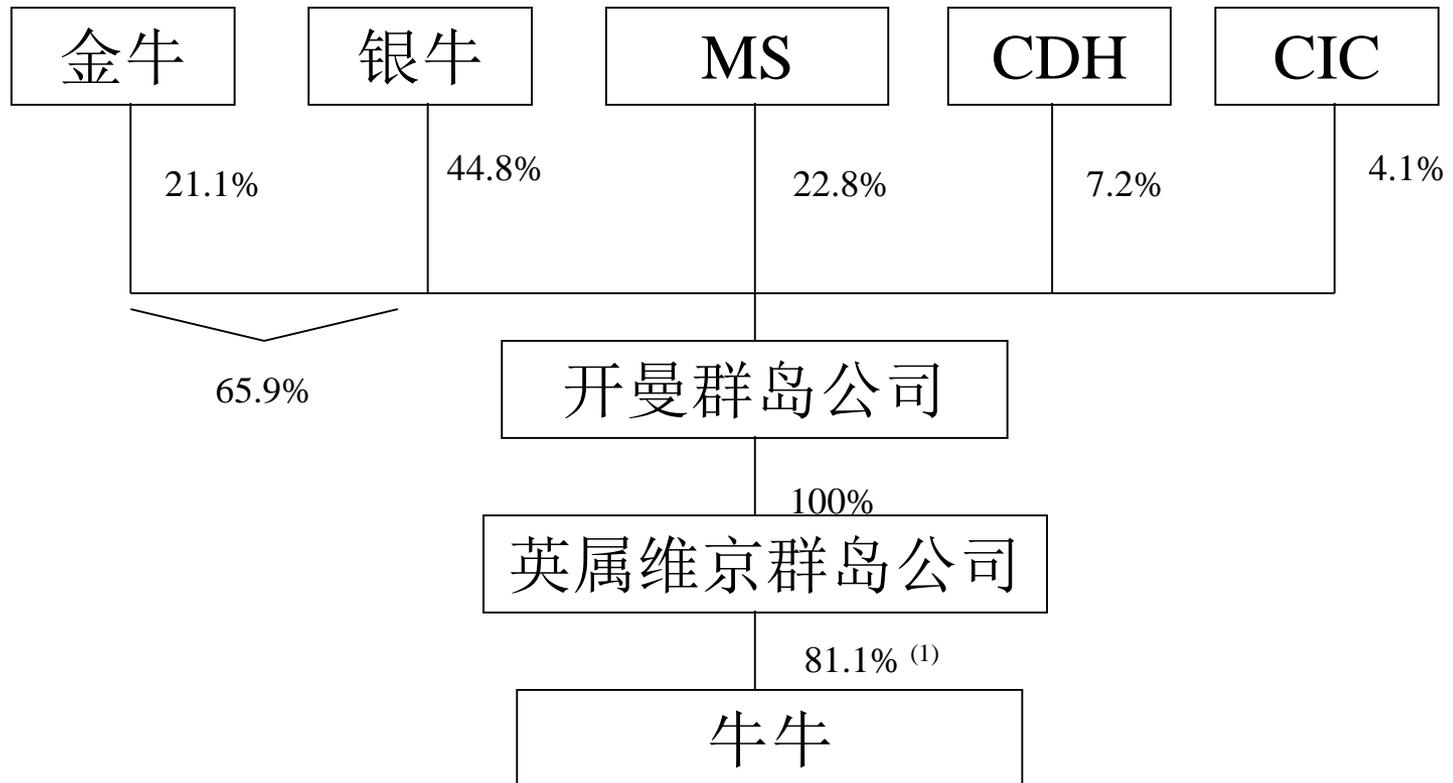


附注：

(1) 此等百分比指按面值计算占公司已发行的股本的股权

(2) 此等百分比指公司各股东的股票权。金牛、银牛合共持有公司约51.0%投票权。

次轮投资：三家金融机构认购开曼群岛可换股债券，英属维京群岛公司利用次轮投资资金认购牛牛股份，由66.7%增至81.1%。



## 创业版与主版的比较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财务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设盈利要求。</li> <li>• 最近两个财政年度的营运现金流合计2,000万元或以上。</li> </ul>	<u>盈利要求</u> 过往三年合计5,000万港元（最近一年2,000万港元，之前两年合计须达3,000万港元）。
市值	> 1亿	> 2亿 (40亿/20亿)

## 创业版与主版的比较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营业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上市申请前24个月有「活跃业务记录」。</li><li>• 最近两年管理层不变。</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须具备三年业务记录。</li><li>• 拥有令人满意的经验。</li><li>• 拥有权和控制权最近1年不变。</li><li>• 其管理层三年不变。</li></ul>

## 创业版与主版的比较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上市时最低股东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最少100名（若申请人具24个月的「活跃业务记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最少300名。</li></ul>

# 创业版与主版的比较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公司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设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须委任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li></ul>



- 創業板轉往主板
- 2008年7月1日



# 谢 谢



## 顾张文菊、叶成庆律师事务所

香港办事处：香港金钟夏慤道18号海富中心第1座6楼601室

电话：(852) 2524 8996

传真：(852) 2523 6922

电邮：[christinekoo@cmkoo.com](mailto:christinekoo@cmkoo.com)

上海办事处：上海市四川北路888号海泰国际大厦16楼1602室

电话：(86) 13816136681



## **PLEASE NOTE**

The law and procedure on this subject are very specialised. This article is a general explanation for your reference only and should not be relied on as legal advice for any specific case. If legal advice is needed, please contact our solicitors.

## **請注意**

本題目之法律及程序十分專門。此文章只屬一般性之解釋，供你參考，而不應被依賴為關於任何特定事件之法律意見。如需法律意見，請與我所律師聯絡。

**Christine M. Koo & Ip, Solicitors & Notaries LLP**  
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